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32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家瑜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1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0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華瑋